

证券代码：839291

证券简称：利德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志敬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吴志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当选的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江东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当选的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花戊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邱新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黄小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